

躬遠先生教正

戰國策著作時代考

齊思和著

燕京學報第三十四期抽印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印

SKBC  
MG  
K231.04  
10

國策

MG  
K23104  
10

# 戰國策著作時代考

齊 思 和

## 一 古本與今本

欲估計戰國策之史料價值，須先考覈是書之作者或其著作時代。欲考覈是書之作者或其著作時代，須先知戰國策有古本今本之分。古本者漢劉向校輯之原本也，今本者宋曾鞏補輯之本也。若以爲今本即古本，就今本以推求是書之著作時代，甚或其作者，則大謬矣。

戰國策之名，定於劉向，前乎此未之有也。劉向校定戰國策序，於其書之來源，言之最晰。向曰：

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孝，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sup>1</sup>

1. 戰國策（孟慶癸亥，1801，黃丕烈影刻宋魏川姚氏本），目錄頁/1b。本文所引戰國策，皆據此本。



3 2285 0130 4

按漢書藝文志叙劉向校書之例，‘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sup>2</sup> 阮孝緒七錄序曰：‘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sup>3</sup> 則此戰國策序即劉向校定後隨書奏上之叙錄也。其文前叙國策篇目，後論是書指歸，班阮所言，信不誣矣。劉向書叙，多已亡佚。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僅錄戰國策、晏子、孫卿、韓非子、列子、鄧析子、關尹子、子華子、說苑叙錄等八篇。<sup>4</sup> 但列子、關尹子、子華子皆晉後僞書，韓非子叙錄僅撮抄韓非列傳亦與向叙例不合，則可信者亦僅戰國策、管子、晏子、荀子諸叙錄而已。今就此數篇，以推向叙錄之例。如管子叙錄云：

臣向所校讐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大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sup>5</sup>

荀子叙錄云：

所校讐中孫卿書凡三百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殺青簡，書可繕寫。<sup>6</sup>

據以上各叙錄，可知‘中’者，即漢庭中秘之藏也。‘外’者，太史

2. 漢書（王先謙補注，虛受堂原刊本），30/1b-2a.

3. 續弘明集（四部備要本）3/6b.

4.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廣雅書局刻本），全漢文，37/1a-8b. 按此外僅於陵子亦有劉向序錄，嚴氏未收，蓋知其僞也。

5. 同書，37/3a. 按嚴氏據明刻本管子校錄。

6. 同書，37/3b-6a. 按嚴氏據宋刻本校錄。

常所掌也。所謂‘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也。向每校一書，必聚集中秘各本，或及外本，汰其重複，讐其字句，而爲之寫定。向校國策時，中秘有國別、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修書等七本之多，非惟篇目不一，即其名稱，亦不相同。所謂國別者，蓋每國一篇，共周、秦、齊、楚、趙、魏、韓、燕，故凡八篇。其餘國事、國策等本，蓋亦分國爲篇者。劉向既以國別者爲底本，而以他本補其不足，除去重複，定爲三十三篇，而名之爲戰國策。<sup>7</sup>是其書雖在漢初已有，而名稱不同，長短異致，其輯爲一編，命以新名，則自劉向始，是爲戰國策之祖本。

向序稱其書之起訖曰：‘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事，皆定以殺青。’今按楚漢起事，始於秦二世元年，當公歷紀元前二〇九年，上推二百四十五年，正當周貞定王十六年（公曆紀元前四五三年）是年趙無恤與韓魏滅智伯，三家分晉，戰國策實託始於是時，則劉向原本之起訖，極爲分明也。<sup>8</sup>

7. 劉向序云，‘臣竊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是以策爲策謀之意也。然按戰國策之名實本國策，而策之本誼爲竹簡。故文心雕龍史傳論云：‘及至從橫之世，史職猶存，秦并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錄而非叙，故即簡而爲名也，是以簡訓策也。’葉德輝云‘劉向戰國策叙錄云：‘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書，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余意當時以一國之事爲一策，而其策有長有短，故又謂之短長，劉向又謂爲游士策謀，蓋不知策爲簡策之意。’書林漫語（觀古堂原刊本，1920），1/106。按其說近是。
8. 藝文類聚四百二十八章中，惟趙策三衛靈公近雍垣子瑕孫述及春秋時事。吳師道曰：‘今按二臣皆衛幸者，亦建信君之類，宜屬上下策，不應自爲策也。’戰國策校註（惜陰軒叢書翻元刻本），6/75a。按此章與上下文意並不勝屬，宜自爲一章。實則此章又見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篇。殆宋人斷章之入國策耳。

劉向校定此書後，至漢末涿郡高誘又爲之注。隋志著錄劉向戰國策三十二卷，高誘注戰國策二十一卷。舊唐書經籍志著錄劉向撰戰國策三十二卷，高誘注戰國策三十二卷。高注本增加，蓋後人依劉向本爲之分卷也。其後是書遂漸殘闕，蓋戰國策爲從橫陰謀之書，朝庭之所忌諱，儒家之所擯棄。西漢末東平王向漢廷求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以‘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拒而不與。<sup>9</sup> 三國時蜀李權向秦宓借戰國策，宓報曰：‘書非史記周闕，仲尼不采，道非虛無自然，嚴平不演。海以受淤，歲一蕩滌。君子博識，非禮不視。今戰國反覆，儀秦之術，殺人自生，亡人自存，經之所疾，’拒而不假。<sup>10</sup> 其書之難得可知矣。傳誦既少，殘闕自易。曾鞏校定戰國策序稱：

劉向所定著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

又曰：

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sup>11</sup>

是則是書至宋，殘闕已甚。按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曰：‘今篇卷亡缺第二至第十，三十一至三十三闕。共闕十二篇，與曾子固所稱闕十一篇者不合，則兩書之中當有謬誤。’崇文總目又云：‘又有後漢高誘註本二十卷，今缺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

9. 漢書東平王傳。

10. 三國志，蜀志秦宓傳。

11. 丞校戰國策序錄，1:1。

止存八卷。<sup>12</sup>與曾鞏之說相合。四庫總目提要曰：

蓋鞏校書之時，官本所少之十二篇，誘書適有其十，惟闕第五第三十一。誘書所闕則官書悉有之，亦惟闕第五第三十一，意必以誘書足官書，而又於他家書摭內二卷補之。此官書誘書合爲一本之由。<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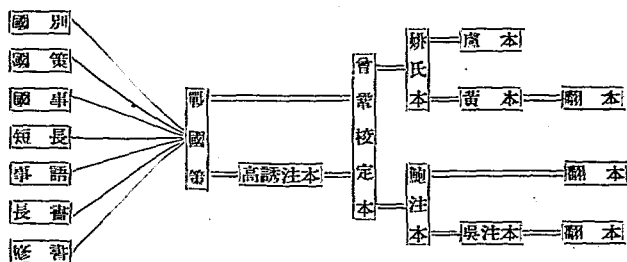
其說極精。曾本既出，學者喜其篇目完備，校訂詳審，皆校訂翻刻其書，是爲今本之祖。其後續校是書者有王覺、孫朴、李文叔等人。至南宋剡川姚宏匯合諸本，就曾本高注續加校注而刊行之，篇第一仍曾本之舊。書刊於紹興十六年（公元一一四六）。同時紹雲鮑彪，患舊本之訛誤，病高注之浸微，乃重加編訂，並爲之注，爲戰國策注十卷。其書成於紹興十七年。至元秦定中，金華吳師道復病鮑氏之逞臆喜新，妄改古書，乃又就鮑本正其謬誤，補其闕漏，成戰國策校注。其書成於秦定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年）而刊於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一年）。自鮑本出後，學者喜其詳明，便於習誦，迄於清初，鮑本盛行，翻印者皆據此本，而姚本遂微。乾嘉以後，古學昌明，學者篤古嗜真，盧見曾據錢收齋絳雲樓所藏宋刊姚本，刊印成書，其書刊於乾隆二十一年（公元一七五六年），於是世始見姚本，所謂雅雨堂本也。姚本出而鮑本緇。其後黃丕烈復得宋槧姚本，影撫刊行，書成於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年），所謂士禮居本也。黃氏以版本目錄之學名於世，其書復經顧廣圻爲之校刊，錢大昕爲之品題，自是以後，翻刻者皆據此本，不特鮑本已漸絕跡，即盧本亦若

12. 文獻通考（國書集成局排印本），211/7a.

13. 四庫全書總目（上海大東書局影印原刊本），51/2a.

存若亡。實則鮑本固不足道，而盧黃二本，各有優劣，學者貴耳賤目，不知細加校勘，致使盧本之長，塵埋晦沒，此則可為憾歎者已。

據上所述戰國策版本之流傳，可表之如下：<sup>14</sup>



## 二 今本之殘闕與輯補

曾本戰國策雖亦分為三十三篇，篇數與劉向本相同，實則內容不惟殘闕已多，且其中一部分係由他書補入者。姚宏於序文中已舉正文遺逸不見於今本而見引於各書者六條。<sup>15</sup>後序又加詳，更引逸文散見於郡書者凡二十五事。近人諸祖耿撰戰國策逸文考，所輯凡六十六事，尤溢出姚氏所舉者甚多。<sup>16</sup>且劉向序明云國策之文‘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今本僅止於秦滅六國，未及於楚漢之起也，則今本之非足本，此亦一證矣。

14. 余別有戰國策版本考未刊，此僅表其概略耳。

15. 按今本戰國策之殘缺，洪邁容齋四筆亦言‘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一亦舉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戰國策不見今本。

16. 葉氏國學習會學報第一期(1937)，頁1-28。

至於高注，則殘脫尤甚。曾氏稱今存者十篇。今按姚本，僅西周、秦一、秦二、秦四、秦五、齊一、齊二、齊三、宋簡、中山十篇有注，與曾序合。但簡略已極，與高誘淮南子呂氏春秋不類。且史記所引高注，不見於今本者甚多，則其殘闕已甚矣。又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等書皆有序，此書亦當有序。按史記索隱引高誘曰：

六國縱橫之說也，一曰長短書，一曰國事，劉向撰爲三十三篇，名曰戰國策。<sup>17</sup>

此數語當引自高誘之序，惜全文已不可考。

今本戰國策不惟殘闕也，且又有後人補入者。姚宏已舉出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子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秦一，而以爲張儀說秦王之辭。不惟其所言地理，係以韓爲主，且其中所舉之事實，如秦人破荆係在秦昭王二十九年，上距儀之死三十二年。又及長平之役，在秦昭王四十七年，上距儀之死五十年，其非儀著，尤爲顯然。<sup>18</sup>不過國策中所載儀說六國之辭，涉及後事者甚多，要皆後來習縱橫長短之說者揣摩之辭，非儀奏所自著。故是篇雖非必張儀之辭，亦未必卽係韓非之辭。蓋古書各篇本自單行，後人輯同類之書爲一編，遂有一篇而編入數書者。如月令既見於呂氏春秋，又見於禮記，更見於逸周書。管子本法家之書，而儒家之弟子獻在焉。凡此之類，不勝枚舉。蓋編古書者以其爲縱橫之說，遂採之入戰國策，又以之爲張儀之辭，遂於篇首加張儀說秦王曰數字耳。

17. 史記集解序索隱，儀氏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此條失引。

18. 參看劉汝霖周秦諸子考（北平，文化學社排印本，1929），454-460；張公量，儀儀入秦說秦辨，馮賈半月刊，四卷二期（1935年，9月）15-26。



至姚宏所舉厲憐王章係由韓詩外傳採入，似無疑義。按此篇見戰國策楚四。其文曰：

客說春申君曰：‘湯目毫，武王目鄗，皆不過百里，以有天下。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籍之目百里勢，臣竊目爲不便，於君何如？’春申君曰：‘善’。於是使人謝孫子。孫子去之趙，趙以爲上卿，客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夫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尊，國未嘗不榮也。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何辭之。’春申君又曰：‘善’。於是使人請孫子於趙，孫子爲書謝曰：‘厲人憐王，此不恭之語也。雖然，不可不審察也，此爲劫弑死亡之主言也。夫人主年少而矜材，無法術以知奸，則大臣主斷，國私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春秋戒之曰：‘楚王子圉聘於鄭，未出竟，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也。齊崔杼之妻美，莊公通之，崔杼帥其君黨而攻莊公，請與分國，崔杼不許，欲自刃於廟，崔杼不許，莊公走出踰於外牆，射中其股，遂殺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代所見李登用趙，餓主父於沙丘，百日而殺之。淳齒用齊，擢閔王之筋，縣於其廟梁，宿夕而死。夫厲雖癡腫胞疾，上比前世，未至絞纓射股；下比近代，未至擢筋而餓死也。夫劫弑死亡之主也，心之憂勞，形之困苦，必甚於厲矣。由此觀之，厲雖憐王，可也’。因爲賦曰：‘寶珍陷珠，不知佩兮。禕布與絲，不知異兮。閔姝子奢，莫知媒兮。嫫母求之，又甚喜之兮。以瞽爲明，以聵爲聰。以是爲非，以

吉爲凶。嗚呼上天，曷惟其同。詩曰：上天其神，無自瘵也。

按此章之賦最早見於荀子賦篇，自‘蕩憐王’以下至‘雖蕪憐王可也’，又見於韓非子姦劫篇，與上文不相聯屬，似後人附鈔於卷尾者。而全篇與韓詩外傳相同。<sup>19</sup> 韓詩外傳本爲說經之書，故每章皆引詩作結，藉事以明經旨也。故此文荀子韓非子皆未引詩而韓詩外傳獨引，其體例然也。今國策非說詩之書也，他章亦無引詩以作結者，獨此章與他章體例不合，則其爲錄自韓詩外傳，而非外傳錄自國策，殆無疑義矣。

不特此章然也。如齊策一靖郭君善齊貌辨章，亦見於呂氏春秋知士篇。呂覽說理之書，故其每述一事，必加以推論，借事以明義也。而國策此章結語亦曰：‘當是時也，靖郭君可謂能自知人矣。能自知人，故人非之不爲沮，此齊貌辨之所以外死生，趨患難故也。’與呂覽相同，而與國策體例不合，其爲取自呂覽，似無疑義。

又齊策四孟嘗君爲從章，又見呂覽不侵篇。不侵篇明賢主知士，‘故士盡力竭智，直言交爭而不辭其患。’故結論曰：‘公孫宏可謂不侵矣。昭王大國也，孟嘗君千乘也，立千乘之義而不可凌，可謂足使矣。’申論不侵之義也。而國策此章亦有此結論，與呂覽無別，而與他篇體例不同，其爲取自呂覽，亦無疑義。

此外魏策一魏公叔繆病章，記公叔繆舉衛鞅爲相，惠王不聽事，文又見呂氏春秋長見篇。長見篇明遠見之義，故結語

19. 韓詩外傳（古經彙函本），4/12b-14a.

曰：‘秦果日以強，魏日以削。此非公叔之悖也，惠王之悖也。悖者之患，固以不悖者爲悖。’今國策亦有此語，則此章亦當係由呂氏春秋抄入。

又齊策三孟嘗君在薛章，記荆人攻薛，淳于髡說齊王救之事，又見於呂氏春秋報更篇。結論曰：‘顛覆之請，坐拜之謁，雖得則薄矣。故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強哉。’與呂覽同，當亦採自呂氏春秋。

又魏策二魏惠王死章，記魏惠王葬日大雪，惠施說太子弛期更日事，亦見於呂氏春秋開春篇。按呂覽是章之義在明善說者：‘言盡理而得失利害定，豈爲一人言哉。’故述惠施之說，附論曰：‘惠子不徒行說也，又令魏太子未葬其先君，而因有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哉。’今國策亦附此論，義申善說，無關從橫，當亦由呂氏春秋抄入。

聊舉數章，以資三反。此外國策又有小章短記，多與韓非子相同，其中多蓋據同一材料。然亦有義不涉乎從橫，旨皆關乎法術，顯爲抄自韓非子，而非韓非子鈔自國策者。如魏策一文侯與虞人期獵章又見於韓非子說林篇，魏策二田需貴於魏王章又見於韓非子說林上，龐蔥與太子質於邯鄲章，又見於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說，韓策一成午從趙來章見於韓非內儲說下六微篇，申子講仕從兄官章亦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宣王謂摎留曰章亦見韓非子說林上，宋衛策衛嗣君時章與韓非子內儲說七術篇同，中山策主父欲伐中山章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同。以上各章，似皆錄自韓非子。

是故居筭謂戰國策至宋時已殘闕不堪，曾子固雖謂‘三十三篇復完’，實多出於宋人補輯。故有古書所引戰國策而不

見於今本者，亦有今本所有係自其他古書採輯而來者，久已失其原本之面目矣。

又按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說韓信之辭凡千餘字。索隱曰：‘按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則此章亦見古本戰國策。按劉向戰國策序謂其書上繼春秋，下追秦漢之起，凡二百四十五年。而蒯通說韓信，在高祖四年，上距楚漢之起已六年，其非向本原文可知。然則國策自唐即已有後人闕入之文，固不待宋人之補輯歟？’

### 三 國策非一人之書

今本已非劉向原本，不俟論矣。然即劉向原本，果出於何人之手乎？欲考古書之真偽，須先知古書之著作體例。最古之書，係刻於竹簡，或以漆寫於竹簡，每簡容字不過三四十。是故一篇之書恒需三四十簡。是故古書本各篇單行。<sup>20</sup>至戰國末年，學者開始編輯古書，同類相求，輯為一書，所謂一書，猶今之叢書矣。至戰國末年，以迄漢初，除重複，更為大規模之整理，而且易篇為卷，容字較多，於是古書漸由單篇而成為一卷。戰國以前，無私人著書之事，不俟論矣。即戰國以後之書，亦多係一家之言，而鮮為一人所作。戰國策原本名稱不一，篇目各異，其中重複抵牾，不一而足。兼以宋人補輯，益增其錯亂。其非出於一手，其證有四：

20. 魏自珍‘家塾策問一節’（定齋文集補編卷四），‘問三代先秦古書，篇解皆單行，若夏小正，莊子，不待言矣，……古籍有一篇而數家采之者，若月令，搜瑤，觀學是也。’

一曰抵牾 夫一家之言，類能首尾聯貫，前後相應。而國策則一書之中，抵牾沓雜，不一而足。如土偶桃梗之喻，前以爲蘇秦說孟嘗之辭；後文以爲季子說垂陽之語。<sup>21</sup> 獻珥之謀，先以爲薛公之謀，後又以爲楚人之說。<sup>22</sup> 爲冠之喻，既以爲王斗，又以爲魏牟。<sup>23</sup> 小人之對，既以爲蘇秦，又以爲蘇代。<sup>24</sup> 凡此之類，皆由來源不一，是故異說並呈。是謂抵牾，其證一矣。

二曰重複 夫國策記事之體，本係分國，故一事而涉及數國者，自分見於各策，相得而益彰，體例然也。然亦有同一事蹟，前後重見於一策者。奉陽君封地之請，既見於趙一，復見於趙四，事鮮異聞，語皆重出；又燕惠王遣樂毅書與燕王書雖詳略不一，而辭旨相同，當爲一事，誤傳爲二。<sup>25</sup> 凡此之類，舉不勝舉。一家之言，詎宜如是？是曰重複，其證二矣。

三曰錯亂 夫記事之體，首重年代。事蹟之先後，記載必依發生之早晚，然後始可井然有條，本末明備。異哉國策之爲書也，前後錯出，紛然淆亂。昔劉向雖嘗略序其次第，今本之錯亂，仍較其他史書爲甚。是故鮑彪注本，別據史記，重爲釐訂。事雖遠古，實亦不得已也。一人之作，能如是乎？

四曰淆雜 夫一家之言，必有宗旨。而國策一書，淆亂實甚。前後乖錯，首尾不應，凡此之處，所在多有。如於商鞅之變法，

21. 前見齊策三，後見趙策一。

22. 前見齊策三，後見趙策四。

23. 前見齊策四，後見趙策三。

24. 前見燕策一，後見燕策一。

25. 國學紀聞卷十一，‘樂毅入趙，燕王以書謝焉，新序以爲惠王遣樂毅書’。吳師道法，馬續撰史，牟庭撰滄海書屋雜志（安吉官署原刻本，1853/23a-b），並以新序爲是。牟庭曰：‘今按發報書與此針對，知爲惠王遣樂毅書無疑，國策多斷爛之文，而史記誤據之，及劉向校國策，尚沿誤未能是正也。其作新序，必別有所據。’牟氏書流傳較少，簡錄如上。

既貶其進不以道，又褒其事主以忠。<sup>26</sup>於蘇秦既褒之爲賢者，復稱之爲小人。<sup>27</sup>既盛言用兵之利，復鋪張假兵之說。<sup>28</sup>前後參差，立論不一。是曰淆亂，其證四矣。據此四證，則戰國策非一人之書，已明顯矣。

#### 四 戰國策中從橫之說多出後人揣擬

戰國策不特非一人之書也，其中所載遊客之說，亦多出於從橫家之揣擬，非其本人之辭。夫戰國策中以蘇張說六國之辭爲最要，其中涉及蘇張死後之事甚多，其非本人之辭明矣。據史記燕世家，‘蘇秦初來燕在文公二十八年，易王立十二年，子燕噲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卒年，極爲明確。據國策蘇秦說六國前，先說秦惠文王。其篇首云：‘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殺函之固。’諸地入秦，皆遠在蘇秦死後。張琦戰國策釋地駁之已詳。<sup>29</sup>

齊策一，蘇秦說宣王曰：‘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強，天下不能當。今乃西面事秦，竊爲大王羞之。’按宣王之時，齊勢正強。

26. 前見秦策一，後見秦策三。

27. 前見秦策一，後見趙策二。

28. 前見秦策一，後見宋策。

29. ‘按秦紀孝公時楚自漢中南有巴蜀中。惠文後九年司馬錯滅蜀，後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又惠文六年，魏納陰晉，九年困焦，十一年辟魏焦，曲沃。十三年張儀取陝，出其人與魏，後十一年樛里疾攻魏焦據之。陰晉今之鞏，陝即今陝州，焦城在州南二里，曲沃城州西南三十里，陰晉東至陝，正都國之道，自惠王六年至後十一年，始克有之。蘇秦說時在惠王元年，巴蜀漢中都函，皆未入秦，不獨胡代爲趙，巫山黔中爲楚。（廣雅書局刊本，上/18b-9a）。

故孟子見齊宣王，王有‘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之志，而謂之西面事秦，此豈合於事情？<sup>30</sup> 齊勢之衰，在樂毅伐齊以後，宣王之世，寧有事秦之事哉？且按史記，蘇秦死於宣王即位前一年，安得有說宣王之事乎？

齊策三，楚王死太子在齊質章，稱‘蘇秦之事，可以請行，可以令楚王亟入下東國，可以忠太子使之亟去，可以惡蘇秦於薛公，可以為蘇秦請封於楚，可以使人說薛公以善蘇子，可以使蘇子自解於薛公，’此章勝意層出，奇變無窮，乃國策中之至文也。然按之於史事則皆虛，蓋純為習長短者揣摩之談耳。他者不具論，即以年代按之，時去秦之死已二十三年，其非秦事明矣。齊策五為蘇秦上閔王書，按閔王即位於秦死後二十年，亦與年代不合。

楚策一，蘇秦為趙合從說楚威章：‘今乃欲西面而事秦。’按威王之時，楚勢正強，與齊合，西破強魏，無西面事秦之事也。

趙策二，蘇秦說趙合從章，為蘇秦最重要之文字，然細審其中事實，亦非秦所自為。篇首言奉陽君死，秦始適燕。按奉陽君即李兌也，其死時當在趙惠文王四年以後，上距秦之死，正二十六年。史記蘇秦傳謂秦說者為肅侯而非惠文王，然按趙之稱王，始於武惠文王，肅侯尙未稱王也。今篇首即稱趙王，安得為肅侯時事哉？

魏策一，蘇子為趙合從說魏王章，稱魏王‘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史記以為說襄王之辭。然

30. 孟子梁惠王上。按史記六國年表訛誤極多，此據拙作‘戰國宰相表’所附之表，見史學年報二卷五期(1938)，頁165-193，下做此。

襄王之時，蘇秦已早卒，當是惠王之事，然惠王雖先勝後敗，然尚未至稱秦東藩也。

韓策一蘇秦爲楚合從說韓王章，史記以爲說韓宣王之辭。韓雖小國，然是時當昭侯申子之後，國勢正強。史記所謂‘國治兵顯，無侵韓者’正此時也。恐無對秦‘稱東藩，築帝宮’之事。韓非子存韓篇稱：‘韓事秦三十餘年。’按韓非入秦，在秦始皇十四年，則韓之事秦，至早亦當在韓桓惠王之時，而非宣惠王時也。

燕策一蘇秦將爲從章，稱‘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按雲中九原，皆爲趙地，武靈王攘地，西至雲中九原，非燕所有也。

以上所舉，皆其最要者，至於短章瑣事，年代乖謬，益不勝舉。張儀說六國之詞，其不足信，蓋亦類此。近人辨證已多，不煩複述，舉此以概其餘可也。

按漢書藝文志從橫家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沈欽韓曰：‘今見於史記國策，灼然爲蘇秦者八篇，其短章不與。秦死後蘇代蘇厲等並有論說，國策通謂之蘇子，又誤爲蘇秦，此三十一篇，容有代厲并入。<sup>31</sup>以爲戰國策中所載蘇氏之說，即取自蘇子，其說甚卓。是故策中秦儀每稱子，此亦一證矣。戰國諸子書，多出於其後學所爲，而非自著，蘇子亦猶是矣。國策中存張子說七國之辭凡七篇，短章凡十餘首，當亦採自張子之書也。

31. 漢書補注，30/44b-45a. 黃鑿黃氏日抄（珠樹堂翻宋本，1767），五十二，‘前張謂蘇秦約從，秦兵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乃游士時談，本無是事。’則其不足信，前人早已言之矣。



## 五 戰國策來源之推測

戰國策既非一家之書，則其來源之複雜可知。考今本戰國策，依吳師道所分計之，凡四百八十二章。其中大略言之，可分爲記事與記言兩大類。言與事固難強爲區分，因事往往有言，而言內每多叙事。然大較言之，其以事爲主者，可歸之於史事類，如韓魏趙諸策所記三家滅智氏之事是也。其以言爲主者，如蘇張說六國之辭是也。劉向所見戰國策之原料七種，其中之國事、國別、國策，殆皆分記列國之史事者也。故曰國事，列國之事也。曰國策，各國之典策也。曰國別，以國爲別也。國別以國爲單位，故國別共有八篇。惟其爲記事之書，既依國分載，又以時爲序，便於整理，故劉向即以其中之國別一書爲底本，而以他書補入之。其所謂事語、長書、修書、短長，皆記言之書也。按‘語’之一體，春秋時已有。國語楚語：論太子之教育曰：‘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墨子公孟篇，嘗稱魯語。晉人所獲汲冢竹書中有國語三篇。是則語之一體，春秋中葉已有之。至戰國魯魏晉楚各國皆有語，其書亦以國爲單位，其後之國語，殆即據此等書輯錄而來者也。至長短之說，則純爲說士揣摩之書，其內容究以人或以國爲序，已不可知。劉向則採之，依其國別，並‘略以時次之’，輯入國策。

前考蘇子張子之書，當已經劉向採入，故二子說六國之辭，在國策中猶保存其大部。然劉向所舉六七種之底本，並無蘇張二子之名，且蘇張二子之書，並列於漢志諸子略從橫家而七略並不以爲重複。蓋蘇張之書，早經從橫家改編爲長短等

書，以資揣摩。劉向所據者乃長短書，而非蘇張原本，故其序中並無蘇張之書歟。

劉向稱其書上繼春秋，下迄楚漢之起。今考其書所記，以宋衡策中之智伯伐衛與趙魏韓策中之三家滅智伯為最早。然本書於戰國初年之事，亦不過十數章。其記戰國以前之事者，僅有趙策三衛靈公近雍疽彌子瑕章一章，但此章係後人自韓非子闢入者，而大部為戰國中葉以後之事，蓋至時從橫修短之說始盛也。其最晚之事至於齊王建之崩，時在始皇二十六年。楚策四燕策二並及秦始皇之號。燕策末又及高漸離刺秦王事，更在秦統一天下之後。則是書實訖於六國之亡，其書於六國陰私，如楚幽王為春申君之後，郭開譚李牧等事皆言之甚悉。則其中一部之著作時期，至早當秦統一天下之後。又是書於秦之穢事，不甚避諱。秦策詳記呂不韋立子楚事，楚策四更言毒嬰亂秦事。皆秦人所諱忌者，則其著作時期當在漢初年矣。

自秦網解紐，羣雄逐鹿，遊談華辯之士，奮其智計，以取爵位，於是從橫長短之長又盛。陳餘遺章曰：‘將軍何不與諸侯為從’。<sup>32</sup>酈食其與沛公言‘六國從衛時’，<sup>33</sup>蒯通則熟於戰國權變。<sup>34</sup>下迄七國反漢之時，吳被稱吳王，‘賂諸侯與七國合從’。<sup>35</sup>公孫遷謂濟北王曰：‘如此山東之從結而無隙矣’。<sup>36</sup>又曰：‘西與天子爭衛’。<sup>37</sup>則辯士猶行其從橫之說也。直至武帝之時，詔嚴助

32. 漢書項籍傳(補注本31/15b)。

33. 漢書酈食其傳(43/2b)。

34. 漢書蒯通傳(45/5b)。

35. 漢書吳被傳(45/7b)。

36. 漢書孫陽傳(51/23a)。

37. 漢書孫陽傳(51/23a)。

勿以‘蘇秦從橫’<sup>38</sup>上書，公主假學長短從橫術，<sup>39</sup>又稱‘今諸侯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遂京師。’邊通學長短。<sup>40</sup>漢書藝文志有蒯子五篇、鄒陽七篇、主父假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並列從橫家。足見武帝罷黜百家以前，其學仍猶盛行。戰國從橫，蘇張談說，為習長短者所樂道，則其一部分係為漢人所述，自極可能也。

故是書大抵彙集自戰國末年至漢初時期關於六國時之雜事與夫說士之談論而成者也。其中之一部分與韓非子及他書相同者，除後人鈔自韓非以及補輯者外，大抵係依據同一資料而來者。按漢書蒯通傳稱：‘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其中之一部，或已經抄入國策，亦極可能。大抵古書至戰國末年以及漢初，皆經過一種編輯工作，國策之輯，當亦在是時，特各家所輯者長短不一，事語各異，至劉向始合為一編耳。

諸耿祖先生戰國策逸文考國策謂是書所載，本非國史，乃縱橫家所錄以資揣摩而資助者，其說近是。不過戰國策亦有純為戰國遺事，而非說辭者，如豫讓刺襄子，荊軻刺秦王事，皆僅記故事，無關從橫，蓋出於各國之事語。但非諸侯史記，則無疑義，蓋戰國國史，猶用編年體，墨子嘗見百國春秋，今考之竹書紀年，猶可按也。

是故戰國中之記載，與史事每多抵牾，自難盡據為信史。惟是，戰國史料本少，是編事實不盡可信，而所錄人名地名，猶足

38. 漢書賈助傳 (64上/10b)

39. 漢書主父假傳 (64上/16b, 又64/19a)

40. 漢書張湯傳 (59/6a)

資考覈，亦未可廢耳。

## 六 駁戰國策作於蒯通說

下致平則，友人羅雨亭（根澤）先生嘗著戰國策作於蒯通考，以爲今之戰國策即漢蒯通之雋永。<sup>41</sup>竊覺未安也。其後羅先生亦自覺其語之不妥，而有補證之作，<sup>42</sup>推仍持作於蒯通之說，且舉牟庭雲泥書尾雜誌之說，以爲之證，余讀牟氏之說，而更不能無疑焉。牟氏之說曰：

戰國策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自劉向校書，始名爲戰國策，除複重得三十三篇。是本書不名戰國策，又不止三十三篇也。史記田儋列傳曰：‘蒯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書蒯通傳亦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以相人說韓信，而索隱以爲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是則唐時戰國策尙有蒯通說信之說，唐以後人始擷去之也。戰國策而有蒯通之說，疑即通傳所謂‘論戰國權變，亦自序其說’者也。其書號曰雋永，與中書本號長書、修書者亦相似，修長皆永之義也。史記名爲長短說，亦即中書本號或曰短長者是也。以此言之，戰國策卽蒯通所作八十一首甚明。劉向校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因除去四十八首爲三十三篇耳。藝文志縱橫家有蒯子五篇，亦通之所

41. 羅根澤編輯，古史辨第四冊（北平，1933），頁229-232。

42. 同書，頁696-698。

作，然非此八十一首之書也。此書以論戰國時事，故繼春秋之後，不入縱橫家也。又按劉向校戰國策序錄曰：‘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漢楚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戰國策有韓信蒯通之事，證驗分明，蓋無可疑。<sup>43</sup>

今按牟氏之說，其誤有十：牟氏以今之戰國策為劉向之原本，而不知國策有古本今本之分，其誤一。牟氏以國策為一人之書，而未細考其內容之重複抵牾，決非出於一手，其誤二。劉向於中書本號，所舉有七種之多，並不見雋永之名，牟氏巧為之說曰，‘永可訓長’，然則雋亦可訓短乎？其誤三。劉向之校定戰國策也，除重複汰，定為一編。故戰國策之名出而國策國事之名俱廢，其書亦不再著錄，定本出而別本廢也。雋永既係戰國策，何以漢志從橫家中復有蒯子五篇？其誤四。自章學誠著校讎通議，謂漢志有重複互注之例，如兵家之尉繚三十一篇與雜家之尉繚子二十九篇同名，或為一書而見於兩類。<sup>44</sup>然此類之書，前後書名多同，而戰國策與雋永書名不同，篇數不一，何由得知其為一書，漢志並無此互著之例，其誤五。漢書蒯通傳稱雋永凡八十一首，藝文志錄著蒯子五篇，當即一書。牟氏謂八十一首為國策，而以蒯子五篇別為一書，牟氏亦自覺其篇目之不合，又巧為之說曰，劉氏汰其‘錯亂相糅’者也。然劉氏校錄之例，僅汰各本重複，並無刪改。雋永一家之書，安得重複如是之多，錯亂如此之甚？是蓋未明劉向校書之例也。其誤六。漢書蒯通傳明云：‘通論戰國時說士權權，亦自序其

43. 雲泥書屋雜著，2/1b-2a。44. 校讎通議互著篇。

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田儼列傳：‘蒯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則所謂‘戰國權變’即長短之說，亦即八十一首明甚。而牟氏意謂從橫家之蒯子五篇爲另一書，而以戰國策當雋永，是殆不知長短即從橫修短之說也，其誤七。漢書於蒯通事蹟說辭，載之詳矣，若八十一首之外，別有所謂蒯子者，本傳何以不言？本傳旣不言，牟氏又何據而知從橫家之蒯子非本傳所謂長短權變之說？自我作故，其誤七。牟氏誤以蒯通本傳所謂八十一首爲八十一篇，故有劉向刪去四十八首之說。然先秦古籍一首固可爲一篇，而一篇亦可包括數首至數十首，如呂氏春秋十二紀，各以五篇爲一篇，六論各以六論爲一篇是也。又如荀子賦篇以賦六首爲一篇是也。牟氏堅執八十一首爲八十一篇，遂謂劉向就八十一篇刪爲三十三篇。是則班固之時，雋永已非全書矣，不知本傳所云八十一篇，何所云然？削足適履，其誤八。即以策國之本書證之史記淮陰侯傳所載蒯通說韓信之辭，索隱謂戰國策有，其文今按其文凡千二百餘字。今國策已無其文，而仍具三十三篇之數，足徵此一首並非一篇。牟氏旣謂國策中有蒯通說韓信之辭，又謂一首即一篇，前後抵牾，其誤九。劉向謂國策下造於楚漢之起，而蒯通說韓信在高祖四年，上距楚漢之起凡六年，其非國策原文可知，牟氏竟謂國策必有蒯通之說，不免謬誤，而又不能引史記索隱以證成其說，可謂疎陋。其誤十。大抵考古之事，讀書須細心，論事貴無成見。牟氏勇於立說而不能細心推究，宜其錯誤也。

程雨亭先生考證之主旨則在駁國策爲劉向撰之說，又謂其作於蒯通。其駁劉向撰之說曰：

由是隋志遂謂‘劉向錄’。舊唐志更謂‘劉向撰’，新唐

書更直名‘劉向戰國策’，貽誤至今，四庫全書提要猶謂‘戰國策乃劉向哀合諸記，併爲一篇’，顧廣圻更謂‘戰國策實向一家之學’。

按劉向戰國策序於戰國策一書之來源，敘述至爲明晰，初未嘗諱所自出，攘爲己有也。况向於其中‘詐僞偷活取容’之謀，深所不喜者乎？自是以後，亦未聞有以國策爲劉向所作者。漢志六藝略春秋類有戰國策三十三篇，不注作者。諸子略儒家類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班固自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闕也’。不列戰國策，其分別明白如此。則班固亦未以是書爲劉向所作也。隋志曰‘劉向錄’。錄者，鈔錄也，輯錄也，其非作明矣。舊唐書曰‘劉向撰’。撰者，撰定也。廣雅：‘撰、質、據、刊，定也’。文選魏文帝與吳質書：‘頃撰其遺文，都爲一集’，亦謂撰定各家之遺文，以爲一集也。撰與作不同，古人稱自作者曰著，曰作，曰造；而纂錄者曰修，曰錄，曰撰，曰纂。義本不同。至於四庫提要謂其‘哀合諸記，併爲一編’。亦明謂其出於劉向輯錄。顧廣圻稱爲劉向爲一家之學，不過謂取去頗有深意，何嘗以爲劉向所作哉。羅先生乃斷斷辨之，至數百言，不免近於辭費矣。

至於羅先生證國策爲蒯通所作，立論與牟氏相同，茲不俱論。羅先生深於諸子之學，造述斐然，夙所欽佩。惟其國策出於蒯通一文，篇短證少，乃爲十餘年前舊作，本可不必置辯。惟近來論國策者，尙有加以引伸，據爲定論者。<sup>45</sup>余深懼其習非成是也，爰於本文之末，略申陋見，以附於譯友之列焉。

45. 金建德‘戰國策作者之推測’，古籍叢考（上海，1941）頁8-26，亦持羅說，而覺其篇目不合，遂又謂其書實包蒯通五篇，主父僅二十八篇，但其說已爲羅氏所

### The Authorship and the Date of Composition of the *Chan kuo ts'ê*

Ch'i Ssü-ho

The *Chan kuo ts'ê*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of the Chan-kuo period, 721-221 B. C. The work, which consists of thirty-three chapters, was first put together by Liu Hsiang of the Western Han period. Since his time the text of this important work gradually became corrupt and incomplete. Our modern text of this work was edited by Tseng Kung. In this article the contributor points out that the modern text is not the same as that of Liu Hsiang, as is commonly supposed by scholars. While many quotations from Liu Hsiang's text cannot be found in the present edition, many passages of the modern text are evidently taken from other works of the Chan-kuo and Han periods. As to the problem of the authorship of this work, the contributor points out that it is not the work of one man, but a sort of anthology drawn from various sources and minor works of the Chan-kuo and Early Han periods. The hypothesis advanced by modern scholars that the *Chan kuo ts'ê* is the work of K'uai T'ung of the Early Han period is refuted in the last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